嘉義市政府104年3月9日府教社字第1041502843號函

嘉義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承辦學校：博愛國民小學
嘉北國民小學
崇文國民小學
大同國民小學

104年3月3日嘉義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會議通過

嘉義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招生簡章公告		104年3月9日前函知本市各國民小學。 本市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及各承辦學校。	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
競賽表現入班	報　　名	104年4月8日(星期三)至4月10日(星期五)	報名費500元整
	成績通知	104年4月24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	104年4月27日（星期一）	可填表申請成績複查
	公告錄取名單	104年4月29日（星期三）	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術科測驗入班	報　　名	104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五)	報名費： （一）博愛國小音樂班管樂組 1200元 （二）嘉北國小音樂班管樂組 1200元 （三）崇文國小舞蹈班 1200元 音樂班 1200元 （四）大同國小美術班 1200元
	公告試場	104年5月29日（星期五）以前公布	
	測驗日期	104年5月30日（星期六）	
	成績通知	104年6月3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	104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不予受理。	可填表申請成績複查
	公告錄取名單	104年6月15日（星期一）以前	
報　　到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嘉義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89年1月19日及88年8月21日）。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99月2月25日）。

三、103年度嘉義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決議（104年3月3日）。

貳、目的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博愛國民小學、嘉北國民小學、崇文國民小學、大同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本市各國民小學

肆、招生學校班別與名額

招收國小三年級，每班以27名為限，備取若干名，錄取名單以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審定人數為準。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招收學校之班別與名額（包括競賽表現入班及術科測驗入班）如下：

本市: 博愛國民小學音樂班管樂組（27名）、嘉北國民小學音樂班管樂組（27名）、
崇文國民小學舞蹈班（27名）、崇文國民小學音樂班（27名）、
大同國民小學美術班（27名）。

伍、招生簡章索取地點及方式

請逕至各承辦學校索取或各承辦學校網址下載。

招生學校	索取處室	電話	地址	網址
博愛國小	輔導室	2322863轉218	嘉義市友愛路822號	http://www.paes.cy.edu.tw/
嘉北國小	輔導處	2757091轉280	嘉義市嘉北街65號	http://www.cpes.cy.edu.tw/
崇文國小	輔導室	2222310轉2005	嘉義市垂楊路241號	http://www.cwes.cy.edu.tw/
大同國小	輔導室	2222114轉120	嘉義市成功街15號	http://www.ttes.cy.edu.tw/

陸、報名資格

設籍本市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二年級升國小三年級學生。

柒、入班管道

一、競賽表現入班:「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經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優先入班，額滿為止。未獲錄取者，得報名參加術科測驗入班。

二、術科測驗入班：「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經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

捌、報名時間

一、競賽表現入班:自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起至 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術科測驗入班:自 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玖、報名地點

鑑 定 別	報 名 班 別	報 名 地 點
競賽表現入班、術科測驗入班	博愛國小音樂班管樂組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輔導室
	嘉北國小音樂班管樂組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輔導處
	崇文國小舞蹈班、音樂班	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輔導室
	大同國小美術班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輔導室

拾、報名手續

一、均採個別報名。

二、競賽表現入班繳交申請表(如附件一)及附上 1 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報名學校及班別。術科測驗入班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三）及附上 2 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報名學校及班別。

三、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正本驗證後歸還。

四、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需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證後歸還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報名測驗入班者，需檢附藝術才能傑出表現推薦表（如附件四)。

五、繳交報名費。

六、領取測驗入場證。(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無入場證)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

拾壹、報名費用

班　別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音樂班管樂組	每人 500 元整	每人 1200 元整
舞蹈班	每人 500 元整	每人 1200 元整
音樂班	每人 500 元整	每人 1200 元整
美術班	每人 500 元整	每人 1200 元整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附證明文件免收報名費。		

拾貳、術科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如附件五)。

拾參、入班標準

一、報名申請競賽表現入班，經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優先錄取入班，額滿為止。如有缺額，再招收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

二、競賽表現入班審查原則：依據教育部 99 年 2 月 25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規定,「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

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說明如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 月 2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06638 號函)：

(1) 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所訂之機關及機(構)。

(2)「全國性」競賽：指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各該藝術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

(3)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各該藝術類科競賽得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之相關藝術類競賽項目。

(4) 前 3 等獎項應為 101 年 04 月 01 日以後，其所獲得之個人競賽獎項前 3 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 3 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前 3 名者

(5) 各該類科競賽項目由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認定結果為準。

三、參加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入班，額滿為止。如總分數相同者，依下列原則高低排序錄取入班，如均同分則增額錄取。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1) 博愛國小音樂班管樂組以演奏能力、聽音、節奏、聽唱之成績高低順序。

(2) 嘉北國小音樂班管樂組以演奏能力、聽音、節奏、聽唱之成績高低順序。

(3) 崇文國小舞蹈班以規定動作、即興創作、節奏感測試、體能測驗之成績高低順序。

(4) 崇文國小音樂班以演奏能力、聽音、視唱、聽唱、節奏之成績高低順序。

(5) 大同國小美術班以平面繪畫及創意線畫分數加總、立體造型之成績高低順序。

拾肆、申請成績複查

一、競賽表現審查結果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通知。

二、競賽表現審查結果複查日期：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逾時不予受理。

三、術科測驗成績於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通知。

四、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日期：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逾時不予受理。

五、競賽表現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及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簽名，複查科目務必填寫詳實。

六、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 請填妥「競賽表現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二)或「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六)，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親自到各承辦學校辦理。
2. 複查以一次為限，術科測驗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3. 繳交複查費 30 元，術科測驗以科計算。

拾伍、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競賽表現入班錄取名單於 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以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

二、術科測驗入班錄取名單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以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

三、錄取者以書面個別通知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

四、錄取學生報到不足額時，依備取順序依序通知備取生，並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備取期限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拾陸、附則

一、試場位置圖於考試前一天公佈於各承辦學校，考試當日應攜帶測驗入場證(入場證遺失可於考試前向各承辦學校申請補發)；每科鑑定時間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

二、身心障礙考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三、 鑑定過程如發生承辦學校無法解決之爭議事項,提交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裁決。

四、博愛國小音樂班管樂組錄取生需依該校「音樂藝術才能班選修樂器實施計畫」選修樂器且不得更改，不願接受者視同自動放棄。

五、嘉北國小音樂班管樂組錄取生需依該校「音樂藝術才能班選修樂器實施計畫」選修樂器且不得更改，不願接受者視同自動放棄。

六、崇文國小音樂班錄取生依該校「音樂藝術才能班選修樂器實施計畫」及「新生個別課教師調配實施計畫」選修樂器及調配個別課指導教師且不得更改，不願接受者視同自動放棄。

七、考生須遵守「嘉義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試場規則」,否則依該規則扣分或不予計分。

八、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3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07528 號函，經鑑定入班學生需負擔外聘教師鐘點費及活動費等費用。

九、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柒、本簡章經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通過，並經嘉義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一：嘉義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競賽表現入班申請表
附件二：嘉義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競賽表現審查結果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件三：嘉義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報名表
附件四：嘉義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具藝術才能傑出表現學生推薦表
附件五：嘉義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附件六：嘉義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件七：嘉義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附件八：嘉義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試場規則

附件一

嘉義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競賽表現入班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8">基本資料（家長填寫）</td><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生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rowspan="3">相
片</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td><td>性別</td><td></td></tr>
<tr><td>原就讀學校</td><td colspan="5">國小　　年　　班</td></tr>
<tr><td>申請學校</td><td colspan="2"></td><td>藝才班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戶籍地</td><td colspan="6"></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6"></td></tr>
<tr><td>家長姓名</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3">(O)：
(H)：
(手機)：</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7">得獎紀錄</td><td colspan="2">競賽名稱</td><td>得獎日期</td><td>主辦單位</td><td>成績等第</td></tr>
<tr><td rowspan="3">國際賽</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全國賽</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檢附資料說明：

1、請逐條明列各項比賽個人組決賽得獎名次，並繳交獎狀影本。

2、若係參與國際比賽或是獲獎獎狀為外文者請附上翻譯書。

3、請於報名時攜帶正本資料核驗。

4、檢附資料經查證不實者，取消其各項申請資格。

附件二

嘉義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競賽表現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 址			
報考學校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請勿填寫

申請人（家長）簽名：

嘉義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競賽表現審查結果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 址			
報考學校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請勿填寫

附件三

嘉義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報名表

<table>
<tr><td>入場證號碼</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請報考班別</td><td colspan="5">□博愛國小音樂班管樂組　□嘉北國小音樂班管樂組
□崇文國小舞蹈班　□崇文國小音樂班
□大同國小美術班　（以上只能勾選一班）</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自
貼
照
片</td></tr>
<tr><td>身份證字號</td><td></td><td>生 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電　　話</td><td>（H）：
（O）：
行動：</td><td>就讀學校</td><td>縣(市)
國小</td></tr>
<tr><td>通 訊 處</td><td colspan="3"></td></tr>
<tr><td>家長姓名</td><td></td><td>與學生關係</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應繳交資料</td><td colspan="2" rowspan="2">1.□報名表
2.□戶口名簿影本
3.□傑出表現資料或推薦表
4.□信封2個 （學校提供）</td><td colspan="3">免交報名費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td></tr>
<tr><td colspan="3">□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td></tr>
<tr><td>演奏樂器名稱
【舞蹈班、美術班免填】</td><td colspan="5"></td></tr>
<tr><td>收取報名費
簽　　章</td><td colspan="5"></td></tr>
<tr><td>核發入場證
簽　　章</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四

嘉義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具藝術才能傑出表現學生

推　薦　表

申請報考班別：　□博愛國小音樂班管樂組　□嘉北國小音樂班管樂組

□崇文國小舞蹈班　　□崇文國小音樂班

□大同國小美術班　　（以上只能勾選一班）

＊填寫說明：

本表可由專家學者或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級任教師、藝能科老師及家長簽章

就讀學校	縣市　　國小　　年　　班（請確實填寫，如有不實，自負一切責任）				
學生姓名		性別		生　日	年　　月　　日
推薦事由： 經由長期對該生的觀察，發現其在報考類別-_____之藝術才能方面具有傑出表現，且學習興趣濃厚，對於該項藝術非常喜愛，適合進入國小藝術才能班就讀，接受相關系統藝術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推薦人：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嘉義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table>
<tr><td>班 別</td><td colspan="2">博愛國小音樂班管樂組</td><td>測驗地點</td><td>博愛國小</td></tr>
<tr><td>日 期</td><td>測驗時間</td><td>測驗科目</td><td>占分比例</td><td>備　　註</td></tr>
<tr><td rowspan="5">104.5.30</td><td>8:00~8:20</td><td>報到</td><td></td><td>請攜帶入場證至穿堂辦理</td></tr>
<tr><td>8:20-9:00</td><td>聽音</td><td>20%</td><td>含單音、音程、和弦、旋律、節奏（全部選擇題）</td></tr>
<tr><td rowspan="2">9:10-結束</td><td rowspan="2">基本能力</td><td>節奏 20%</td><td>手拍節奏（亦可用鋼琴彈奏）。（現場抽譜準備 3 分鐘）</td></tr>
<tr><td>聽唱 10%</td><td>旋律聽唱（唱出唱名 Do.Re.Mi…）。</td></tr>
<tr><td>9:10-結束</td><td>演奏能力 50%</td><td colspan="2">1.音階5%。
報考樂器：一或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 不加琶音，調性自訂，鋼琴可加終止和弦。
2.自選曲一首30%：須背譜。
3.視奏15%（現場抽譜準備3分鐘）。
註：報考樂器為打擊之視奏樂器為小鼓或木琴(依報考項目)。
4.以上演奏時間總計不超過 3 分鐘。
5.學校提供樂器：鋼琴、木琴、鐵琴、長號、上低音號、爵士鼓，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td></tr>
</table>

<table>
<tr><td>班 別</td><td colspan="2">嘉北國小音樂班管樂組</td><td>測驗地點</td><td>嘉北國小</td></tr>
<tr><td>日 期</td><td>測驗時間</td><td>測驗科目</td><td>占分比例</td><td>備　　註</td></tr>
<tr><td rowspan="5">104.5.30</td><td>8:00~8:20</td><td>報到</td><td></td><td>請攜帶入場證至穿堂辦理</td></tr>
<tr><td>8:20-9:00</td><td>聽音</td><td>20%</td><td>含單音、音程、和弦、旋律、節奏（全部選擇題）</td></tr>
<tr><td rowspan="2">9:20-結束</td><td rowspan="2">基本能力</td><td>節奏 20%</td><td>手拍節奏（亦可用鋼琴彈奏）。（現場抽譜準備 3 分鐘）</td></tr>
<tr><td>聽唱 10%</td><td>旋律聽唱（唱出唱名 Do.Re.Mi…）。</td></tr>
<tr><td>9:20-結束</td><td>演奏能力</td><td>演奏 50%</td><td>1.音階5%。
報考樂器：一或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不加琶音，調性自訂，鋼琴可加終止和弦。
2.自選曲一首30%：須背譜。
3.視奏15%（現場抽譜準備3分鐘）。
註：報考樂器為打擊之視奏樂器為小鼓或木琴(依報考項目)。
4.以上演奏時間總計不超過 3 分鐘。
5.學校提供樂器：鋼琴、木琴、鐵琴、長號、上低音號、爵士鼓，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td></tr>
</table>

班 別	崇文國小舞蹈班		測驗地點	崇文國小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04.5.30	8:30-8:50	報　到		請攜帶入場證至學校游藝館一樓辦理。
	9:00-結束	1.規定動作 2.即興創作 3.節奏感測試 4.體能測驗	1. 30% 2. 30% 3. 20% 4. 20%	體能測驗（包括彈性 5%、柔軟度 10%、敏捷度 5%)。

班 別	崇文國小音樂班		測驗地點	崇文國小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04.5.30	8:00-8:20	報　到		請攜帶入場證、文具用品至穿堂辦理。
	8:20-9:00	聽　音	20%	單音、音程、和弦、旋律、節奏之聽音。(全部選擇題)
	9:10-結束	演奏能力	50%	1.自選曲一首 30%。 2.視奏（當場抽譜）15%。 註：主修打擊視奏樂器為小鼓。 3.音階 5%。 (1)報考主修鋼琴：C、G、F 大調兩個八度上下行加終止式不含琶音，抽一個調。 (2)報考主修管弦樂：與自選曲同調音階兩個八度上下行不含琶音（弦樂器一個八度分成兩弓)。 (3)報考主修打擊：木琴 C、G、F 大調兩個八度上下行加琶音，抽一個調。 4.學校提供樂器：鋼琴、打擊樂器，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
	9:10-結束	基本能力	30%	1.聽唱（唱出唱名 Do.Re.Mi…）10%。 2.視唱（當場抽譜）10%。 3.節奏（手拍節奏）10%。

班 別	大同國小美術班		測驗地點	大同國小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04.5.30	8:20-9：00	創意線畫	30%	畫紙、材料等由學校提供。
	9:20-10:30	平面繪畫	30%	畫紙由學校提供，材料考生自備，顏料不拘。
	10:50-12:00	立體造型	40%	材料由學校提供。

附件六

嘉義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家長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校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請勿填寫

申請人（家長）簽名：

嘉義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家長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校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請勿填寫

附件七

嘉義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3"></td><td>性　別</td><td>□男　　□女</td></tr>
<tr><td>原就讀學校</td><td colspan="3">縣市　　國民小學</td><td rowspan="2">測驗類別</td><td rowspan="2">□舞蹈□音樂□國樂
□管樂□美術</td></tr>
<tr><td>申請報考學校</td><td colspan="3">國民小學</td></tr>
<tr><td>緊急連絡人</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電話：
手機：</td></tr>
<tr><td colspan="6">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td></tr>
</table>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測驗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 求 情 形	審 定 結 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5分鐘進入場地準備） □ 否	□ 是 □ 否
延長時間	□ 是（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提供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 點字機 □盲用電腦 □重謄答案卡 □ 其他（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特殊需求（請詳填）		□ 是 □ 否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名：

承辦學校(核章)	審查結果：

附件八

嘉義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試場規則

一、 測驗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二、 每節測驗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本，測驗說明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 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10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 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音樂班聽音乙科測驗時間，依命題老師命題內容所下達之指導語為測驗時間之起訖。

五、 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六、 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七、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八、 文具自備(禁止使用遇熱字跡會消失之用筆)，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或尺，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十、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試卷紙或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違反者該科測驗扣10分。故意汙損試卷紙或答案卷、損壞試題本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測驗完畢後必須將試卷紙或答案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試卷紙、答案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五、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測驗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違者，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十六、試卷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藍)色原子筆**或鉛筆作答。**如有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八、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卷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減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十九、考生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